

104年6月 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出刊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169期

政 令

教育處

- 訂定「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藝術才能班招生試務報名費支用要點」……………2
- 修正「宜蘭縣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代表隊獎勵要點」……………3
- 訂定「宜蘭縣學生輔導諮詢會設置要點」……………5

社會處

- 修正「宜蘭縣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及核發作業規定」……………6

文化局

- 修正「宜蘭文化獎頒贈要點」……………7

公 告

地方稅務局

- 公示送達黃正龍等 31 人共 31 件地價稅繳款書及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8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衛生局

- 預告「宜蘭縣 2 處場域為禁止吸菸場所」……………11
- 預告修正「宜蘭縣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12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040087230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藝術才能班招生試務報名費支用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藝術才能班招生試務報名費支用要點」一份。

正本：宜蘭市南屏國民小學、宜蘭市中山國民小學、羅東鎮北成國民小學、羅東鎮成功國民小學、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宜蘭縣立東光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宜蘭縣立宜蘭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教育處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藝術才能班招生試務報名費支用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府教終字第 104008723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8 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所屬各級學校藝術才能班（以下簡稱各校）單獨或聯合辦理招生試務報名費支用有齊一之標準，俾利各校遵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藝術才能班，指經本府核准成立之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
- 三、各校藝術才能班報名費之支用，應以辦理該項業務實際需要及報名費收入額度核實編列，並依報名人數多寡及各校辦理招生入學試務成立之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通過之招生試務方式，妥善規劃報名、命題、製卷、閱卷、核分、審查評選及放榜等相關招生試務工作，並依本要點編列招生試務經費收支表，循行政程序，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之。各項支出基準如附表。
- 四、報名費支用範圍如下：
 - （一）評審費。
 - （二）稿費（含審稿費）。
 - （三）試務費：出席費、講習費、命題費、監考、考場巡場費、閱卷費、面試及實驗實作評選費。
 - （四）業務費：文具紙張、郵電、印刷、消耗、水電費、加班值班費及其他各項費用（包括闈場布置費、考區（場）布置費、闈場用品費、闈場租金、宣傳費及雜支）。
 - （五）維護費。
 - （六）材料費。
 - （七）物品及設備費。
 - （八）旅運費。
 - （九）招生試務工作研究報告費用。

- 五、報名費之支用，限於招生試務工作期間，評審得支領評審費及試務費；工作人員得選擇支領一項試務費或補假，惟試務費之支領限於例假日。
- 六、各校藝術才能班報名費之收支，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並經委員會審查通過；有結餘者，由各校依各科教學研究會及各處室實際需求，擬訂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計畫，提行政會報討論，並經校長核定後執行。
- 七、各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招生試務及聯合招生入學，主辦學校得於每（學）年辦理完竣後，移撥籌備經費供下屆主辦學校使用；其移撥額度，由各委員會自行決定。
- 八、各校試務工作人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屬本職業務者，不得另行支領酬勞。

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藝術才能班招生試務報名費支用基準表

費用項目	職別	單位	支付(新臺幣)	基準
出席費		人	二千元	含委員、顧問、指導委員及實際參與工作人員
講習費		人、次	二百元	含監考講習、報名工作講習
招生、試務期間及前後工作費	教、職員、工	人	補假為原則	含簡章整理、報名期間報名資料整理、試卷及分發資料運送等
	學生	人	補假或獎勵為原則	含考場設置、試卷運送及保管、資料審核等
命題費		人、份(科)	二千元	命題以每人每科分別計算
考場監考〈場〉、巡場費		人、天	六百元或補假(每三小時補假半日)	監考(巡場)人員作業時間超過半天(四小時)，得酌發一百元(三百元*三分之一)
閱卷費		人、天	二十五-五十元 十五-二十元	每份每閱(作文、小論文) 每份每閱(申論題與測驗混合命題)
面試、實驗實作評選費		人、天	全日五千元，半日二千五百元	評選費用以時間(半日全日)計算，不以科別計算

備註：本表所訂個別酬勞金額均為上限，各校可依實際收支情況調整支付。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40088667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代表隊獎勵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代表隊獎勵要點」及「宜蘭縣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代表隊獎勵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各一份。

正本：陳議員孝仁服務處、陳議員傑麟服務處、孫湯議員玉惠服務處、宜蘭縣體育會、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教育處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代表隊獎勵要點

1.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7 日府教體字第 094006118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5 點

2.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府教體字第 1040088667 號函修正發布第三點刪除第五點

一、為頒發本縣參加全國原住民運動會表現優異之團體、個人及教練獎勵金，以資鼓勵，特訂定本獎勵要點。

二、給獎項目：該年度全國原住民運動會辦理之比賽項目

三、獎勵標準：

(一) 團體部分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獎勵額度	五仟元	三仟元	二仟元
說明	以實際出賽人數乘以獎勵額度	以實際出賽人數乘以獎勵額度	以實際出賽人數乘以獎勵額度

(二) 個人部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備註
一萬元	六仟元	四仟元	

(三) 教練部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備註
五仟元	三仟元	二仟元	

四、獎勵原則：

團體、個人及教練之獎勵金，依前點所列獎勵標準核發。但教練因所指導之團體或選手獲獎，同時合於多項敘獎資格時，以擇優發給一項為原則。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40083558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學生輔導諮詢會設置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宜蘭縣學生輔導諮詢會設置要點」一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教育處、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學生輔導諮詢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府教學字第 1040083558 號函訂定發布

全文 9 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特依學生輔導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設本縣學生輔導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提供有關學生輔導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 （二）協調所主管學校、有關機關（構）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事項。
 - （三）研議實施學生輔導措施之發展方向。
 - （四）提供學生輔導相關工作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 （五）提供學生輔導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 （六）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七）其他有關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諮詢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縣縣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縣長就學者專家（應包括精神科醫師）、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應包括輔導主任）、教師代表（應包括輔導教師）、家長代表、相關專業輔導人員、相關機關（構）或專業團體代表聘兼之；其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 四、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兼之。委員出缺時得補派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代表民間團體或相關機關出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之，承召集人指示，辦理本會有關業務。本會之幕僚作業，由本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辦理之。
- 六、本會視本縣業務需要召開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發言及表決。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本縣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列席或報告。

本會之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七、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八、本會之決議事項，事涉相關處（局）事宜者，依權責及業務性質請相關處（局）執行之；屬教育事項者，交由教育處各單位、本縣所屬機關、國民中小學執行。
- 九、本會會務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預算支應之。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婦字第 1040086988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及核發作業規定」，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及核發作業規定」一份。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社會處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申請及核發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府社兒婦字第 1030080858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府社兒婦字第 1040086988 號函修正發布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提昇家庭照顧兒童及少年之能力，特依據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第八點訂定本規定。
- 二、申請緊急生活扶助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及切結書。
 - （二）最近三個月內甲式戶口名簿；如為無戶（國）籍人口，需檢附實際居住本縣超過六個月之村（里）長證明或切結書。
 - （三）兒童及少年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無則免附）。
 - （四）兒童及少年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五）足資證明有本計畫第二點各款情形之相關文件。
- 三、緊急生活扶助之辦理流程如下：
 - （一）鄉（鎮、市）公所應隨時受理申請，並由村（里）幹事主動發現轄區內符規定之弱勢家庭，並協助辦理申請手續。
 - （二）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辨認或不完備時，得請申請人補充。如有需要提供其他戶籍資料，受理單位得向戶政機關洽詢（若為影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負責人之章）。
 - （三）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後，應儘速辦理初審及送本府複審，本府核定後將結果函覆鄉（鎮、市）公所建檔備查，並請其通知申請人知悉。
 - （四）申請人情況特殊，得由本府派請社工員以個案方式，檢附相關申請文件逕送本府審核辦理。另若案家申請資料因特殊事故無法取得時，可依社工員提供之訪視評估報告作為審核依據。

- (五) 申請案經核准後，緊急生活扶助統一撥入申請人所提供之金融帳戶。
- 四、領取緊急生活扶助期間之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停止補助：
- (一) 戶籍遷出本縣。
- (二) 兒童及少年死亡。
- (三) 兒童及少年出境達一個月以上致無法接受訪視評估及輔導。
- (四) 拒絕接受本府社工人員之關懷訪視評估及其他相關協助者。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圖字第 1040003447 號

主旨：檢送修正之「宜蘭文化獎頒贈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正本：宜蘭縣政府各單位暨屬一、二級機關、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文化局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文化獎頒贈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府文發字第 3645 號函修正發布

全文共 11 點（原名稱：宜蘭文化獎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府授文圖字第 1040003447 號函修正發布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表彰對地方文化之形塑與維護有特殊貢獻者，特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 三、從事文化藝術事業之團體或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參加宜蘭文化獎（以下簡稱文化獎）之評選：
- (一) 提昇宜蘭文化水準之創作或著作，有開創性者。
- (二) 促進宜蘭與國際文化交流成績卓著者。
- (三) 培育文化專業人才，具有特殊成就者。
- (四) 長期在宜蘭偏鄉地區從事文化工作，有重大貢獻者。
- (五) 其它對於促進宜蘭文化建設、提升宜蘭文化水準有貢獻者。
- 四、文化獎受獎者之遴選，由本府組成文化獎評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
本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委員七人至九人，由縣長遴聘學者、專家擔任。
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五、文化獎受獎者之遴選，於公告受理期間內由社會各界人士填具推薦表，詳述事蹟及資料送評選小組，執行機關並得主動提名，曾獲獎者不得再被推薦。
- 六、本小組委員對於評選過程及結果應予保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受推薦人係由委員推薦者。
- (二) 受推薦人為委員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三) 委員或其配偶，與受推薦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四) 有具體事實，足認遴選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七、文化獎每二年舉辦一次，受獎人以一至二名為原則。

八、文化獎受獎者，由縣長各頒贈獎座及獎金新台幣二十萬元整，並發行專冊對得獎者之成就與貢獻予以表彰及推廣。

九、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十、本小組行政工作由本府文化局辦理。

公告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宜稅土字第 1040131641 號

主旨：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黃正龍等人共 31 件地價稅繳款書及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如附件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下列納稅義務人因行蹤不明，致地價稅繳款書及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無法送達，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境外 60 日)內，逕向本局或羅東分局洽領，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局長 呂莉莉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無法送達稅單及核定稅額通知書 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稅別	納稅義務人	統一編號	年期別	管理代號	稅額(元)	地址	公示送達原因
1	地價稅	黃正龍 (被繼承人黃慶福)	G12174****	103	G360555103010101 04600068	542	宜蘭縣宜蘭市中興里 003 鄰 慈安路 1 2 巷 1 弄 1 1 號	遷移不明
2	地價稅	林麗雲	A21049****	103	G360555103019009 73500065	121	日本東京都大田區大森西 2 - 2 5 - 5 - 1 1 0	遷移不明
3	地價稅	康鳳齡	G20022****	103	G360355103010065 82400009	398	宜蘭縣礁溪鄉玉石村 0 0 2 鄰公園路 5 2 號二樓	遷移不明
4	地價稅	吳思怡	A22862****	103	G360355103010065 79700008	469	宜蘭縣礁溪鄉玉石村 0 0 2 鄰公園路 4 0 號二樓	遷移不明

5	地價稅	林俊男	G12092****	100	G371055100010062 69700062	218	戶籍遷出國外，經外交部領事 事務局函復查無國外地址	遷移不 明
6	地價稅	林俊男	G12092****	101	G371055101010062 69700072	225	戶籍遷出國外，經外交部領事 事務局函復查無國外地址	遷移不 明
7	地價稅	陳秋月	G22082****	103	G371255103010005 41500059	237	台北市中正區梅花里林森北 路5巷9號	遷移不 明
8	地價稅	朱素娥	G20094****	103	G371055103019003 17300097	4,186	230639TH AVE, SAN FRANCISCO, CA 94116, U.S.A	遷移不 明
9	地價稅核 定稅額通 知書	羅芳如 (被繼 承人黃 銀萬)	G22077****	99	G370855199010060 08000018	6,096	嘉義市東區王田里民權路二 段38之6號4樓之2	遷移不 明
10	地價稅核 定稅額通 知書	羅芳如 (被繼 承人黃 銀萬)	G22077****	100	G370855100010060 08000098	6,096	嘉義市東區王田里民權路二 段38之6號4樓之2	遷移不 明
11	地價稅核 定稅額通 知書	羅芳如 (被繼 承人黃 銀萬)	G22077****	101	G370855101010060 08000008	6,096	嘉義市東區王田里民權路二 段38之6號4樓之2	遷移不 明
12	地價稅核 定稅額通 知書	羅芳如 (被繼 承人黃 銀萬)	G22077****	102	G370855102010060 08000018	7,621	嘉義市東區王田里民權路二 段38之6號4樓之2	遷移不 明
13	地價稅核 定稅額通 知書	羅芳如 (被繼 承人黃 銀萬)	G22077****	103	G370855103010060 08000028	7,621	嘉義市東區王田里民權路二 段38之6號4樓之2	遷移不 明
14	地價稅	黃家盈	G29000****	103	G370855103010129 79800028	213	戶籍遷出國外，經外交部領事 事務局函復查無國外地址	遷移不 明
15	地價稅核 定稅額通 知書	胡義正 (被繼 承人張 阿能)	F12100****	99	G370955199010171 01400044	815	臺北市大同區揚雅里昌吉街 57號3樓之1(台北市大同區 戶政事務所)	遷移不 明
16	地價稅核 定稅額通 知書	胡義正 (被繼 承人張 阿能)	F12100****	100	G370955100010171 01400024	815	臺北市大同區揚雅里昌吉街 57號3樓之1(台北市大同區 戶政事務所)	遷移不 明

17	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胡義正 (被繼承人張阿能)	F12100****	101	G370955101010171 01400034	815	臺北市大同區揚雅里昌吉街 57 號 3 樓之 1(台北市大同區 戶政事務所)	遷移不明
18	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胡義正 (被繼承人張阿能)	F12100****	102	G370955102010171 01400044	815	臺北市大同區揚雅里昌吉街 57 號 3 樓之 1(台北市大同區 戶政事務所)	遷移不明
19	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胡義正 (被繼承人張阿能)	F12100****	103	G370955103010171 01400054	815	臺北市大同區揚雅里昌吉街 57 號 3 樓之 1(台北市大同區 戶政事務所)	遷移不明
20	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林麗萍 (被繼承人林振聲)	G22086****	103	G370955103010082 03200051	772	台北市北投區永欣里石牌路 二段 315 巷 34 弄 19 號	遷移不明
21	地價稅	林光輝	G10099****	103	G371255103010013 38900054	166	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村和平路 40 號	遷移不明
22	地價稅	簡火爐	G10073****	103	G370855103010018 55900024	1,111	戶籍遷出國外，經外交部領事 事務局函復查無國外地址	遷移不明
23	地價稅	劉淑美	G22104****	103	G371155103010024 31500029	687	戶籍遷出國外，經外交部領事 事務局函復查無國外地址	遷移不明
24	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林用時 (被繼承人陳淑媛)	A12072****	102	G370955102019008 82400049	1,173	戶籍遷出國外，經外交部領事 事務局函復查無國外地址	遷移不明
25	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楊淑敏 (被繼承人楊源榮)	G20018****	103	G360255103010153 05900075	1,262	戶籍遷出國外，經外交部領事 事務局函復查無國外地址	遷移不明
26	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楊棗紅 (被繼承人楊源榮)	G20023****	103	G360255103010153 05900075	1,262	戶籍遷出國外，經外交部領事 事務局函復查無國外地址	遷移不明
27	地價稅	張凱莉	A21023****	103	G360155103019003 09000045	1,617	日本東京都新宿區馬場下町 40 番地文化ハウス 1 號室	遷移不明
28	地價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張豐三 (被繼承人張)	G12007****	103	G360155103019011 01300047	3,952	戶籍遷出國外，經外交部領事 事務局函復查無國外地址	遷移不明

		蔣阿 隱)						
29	地價稅核 定稅額通 知書	黃十 (被繼 承人黃 鈺婷)		103	G360155103019024 87700047	153	泰國籍(出生日期 1967 年 01 月 17 日), 經外交部領事事務 局函復查無國外地址	遷移不 明
30	地價稅	鄭宏基	G10110****	103	G360155103010393 09000048	206	宜蘭縣宜蘭市黎明里東港路 1 3 號	遷移不 明
31	地價稅	杜陳 勗華	G20059****	103	G360155103019007 11100047	8, 087	戶籍遷出國外, 經外交部領事 事務局函復查無國外地址	遷移不 明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衛保字第 1040012988 號

主旨：預告本縣 2 處場域為禁止吸菸場所，自 104 年 7 月 1 日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預告事項：

(一) 實施範圍：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老樹群文化景觀之人行步道、羅東鎮公正國小週圍人行步道。

(二) 於禁止吸菸場域內吸菸者，即依菸害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三) 「本縣 2 處場域為全面禁菸場所」一案，另將載於本府公報。

四、對於本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預告刊登於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機關：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 號。

(三) 電話：(03) 9322634。

(四) 傳真：(03) 9360855。

(五) 電子郵件：ian@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 1040012114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宜蘭縣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將載於本府公報。

三、對於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預告刊登於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機關：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 號。

(三) 電話：(03) 9330772。

(四) 傳真：(03) 9362317。

(五) 電子郵件：deler@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八年十月六日訂定發布後，迄今已逾十五年，其目的係為本縣大量傷病患事故發生時，醫療衛生、消防、警察等單位執勤有所依循，為配合緊急醫療救護法及其相關子法規暨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歷次修訂，爰擬具「宜蘭縣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修正草案，計十四條(原條文計十一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配合衛生福利部(原行政院衛生署)訂定中央法規及地方機關組織之修正，進行內容修訂及條號變更，與時俱進。(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三條)
- 二、為使災害現場得以第一時間搶救，修訂現場指揮系統名稱、各單位權責及新增指揮官未抵達現場前，指揮權之運作。(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八條)
- 三、訂定現場救災救護指揮官通報機制。(新增第七條)
- 四、為維持救災、救護車輛進出之動線，及救災現場之警戒，訂定現場警戒指揮官之權責。(新增第九條)
- 五、為利掌握傷病患處置情況，配合中央訂定「緊急醫療救護資訊通報辦法」規定，請急救責任醫院進行傷病患資料登錄。(新增第十一條)
- 六、配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訂定醫療機構無法接收或處理傷病患時，開設替代醫療場所，搶救傷病患。(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宜蘭縣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	------	----

宜蘭縣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	宜蘭縣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	未修正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大量傷病患，係指單一事故、 <u>災害發生之傷病患人數達十五人以上，或預判可能達十五人以上者。</u>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大量傷病患，係指單一事故 <u>現場</u> ，傷病患達十五人以上或 <u>災情嚴重</u> ，預判傷病患可能達十五人以上者。	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施行細則修正第二條規定修正。
第三條 大量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統一由宜蘭縣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下簡稱 <u>指揮中心</u> ）受理。	第三條 大量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統一由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受理。	依地方機關組織之修正進行文字修正。
第四條 <u>指揮中心</u> 受理大量傷病患事故時，應立即辦理下列事項： 一、 <u>詢明</u> 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等。 二、指派救護隊、醫院救護車及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下簡稱救護人員）馳赴事故現場救護。 三、 <u>通報</u> <u>宜蘭縣政府</u> （以下簡稱本府）消防局、衛生局及警察局，並協調本府有關單位，共同處理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之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中心受理大量傷病患事故時，應立即辦理下列事項： 一 詢明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等。 二 指派救護隊、醫院救護車及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下簡稱救護人員）馳赴事故現場救護。 三 通報本縣消防局、衛生局及警察局，並協調縣政府有關單位，共同處理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之相關事宜。 四 聯繫相關急救責任醫院預作接受緊急傷病患之準	依地方機關組織之修正進行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u>聯繫相關急救責任醫院預作接受緊急傷病患之準備。</u></p> <p><u>本府於接獲大量傷病患事故通報後，應立即將前項第一款相關資料通報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消防署。</u></p>	<p>備。</p> <p>縣政府於接獲大量傷病患事故通報後，應立即將前項第一款相關資料通報行政院衛生署、消防署。</p>	
<p>第五條 大量傷病患事故發生時，本府應即成立<u>前進指揮所</u>，由縣長擔任總指揮官，並立即依下列規定指派指揮官，負責救災救護事項：</p> <p><u>一、本府消防局：</u>現場救災救護指揮官由本府消防局指派，協助總指揮官負責事故現場救災救護事項。</p> <p><u>二、本府衛生局：</u>現場醫療指揮官由本府衛生局指派，負責現場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p> <p><u>三、本府警察局：</u>現場警戒指揮官由本府警察局指派，負責事故現場安全、交通之管制、疏導及協助罹難者屍體身分辨識之處理等</p>	<p>第五條 大量傷病患事故發生時，縣政府應即成立現場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縣長擔任總指揮官，並立即依下列規定指派指揮官，負責救災救護事項：</p> <p>一、現場救災救護指揮官由本縣消防局指派，協助總指揮官負責事故現場救災救護事項。</p> <p>二、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由本縣衛生局指派，負責現場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p> <p>三、現場警戒指揮官由本縣警察局指派，負責事故現場安全、交通之管制、疏導及罹難者屍體之處理等相關事項。</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指揮官應向現場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到，並確立聯絡方法。</p>	<p>一、進行文字修正。</p> <p>二、修訂現場指揮系統名稱、各單位權責及新增指揮官未抵達現場前，指揮權之運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相關事項。 <u>總指揮官、現場救災救護指揮官、醫療指揮官、警戒指揮官未到達現場前，分別由在場職務較高之消防、醫療、警察人員暫代各指揮任務。</u>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指揮官應向前進指揮所報到，並確立聯絡方法。</p>		
<p>第六條 大量傷病患之人數超出本縣<u>緊急醫療救護處理能力時</u>，指揮中心得協調相鄰醫療區域之縣（市）救災救護指揮中心，<u>派遣救護隊、醫院救護車及救護人員跨區協助及支援</u>，必要時得報請內政部消防署予以協助及支援。 <u>前項跨區協助及支援事項，本府衛生局得通報台北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聯繫鄰近直轄市、縣（市）衛生、消防主管機關予以協助及支援。</u></p>	<p>第六條 大量傷病患之人數超出該醫療區域<u>緊急醫療救護之處理能力</u>時，本中心得協調相鄰醫療區域之縣（市）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救護人員、救護車及急救責任醫院跨區協助及支援。 前項跨區協助及支援事項，本縣消防局及衛生局，必要時得分別報請內政部消防署、衛生署予以協助及支援。</p>	<p>依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作業辦法第6條第2款規定進行修訂。</p>
<p>第七條 現場救災救護指揮官到達災害現場時，應先勘查、評估現場安全性，將事故地點、災害型態、範圍及傷病患人數等</p>		<p>一、本條新增。 二、敘明現場救災救護指揮官抵達事故現場，應先進行初步評估，回報災害應變中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災情回報指揮中心。</p> <p><u>第八條</u> 現場醫療指揮官應指定醫療機構成立<u>臨時急救站</u>，並得指定<u>臨時急救站負責人</u>，負責緊急醫療處理。</p> <p>緊急醫療救護過程中，<u>現場醫療指揮官</u>、急救站負責人及支援之醫師等，得依其專業判定或改變傷病患等級及決定特殊緊急傷病患後送醫院之分配。</p>	<p>第七條 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應視需要，指定醫療機構成立急救站，並得指定急救站負責人，負責緊急醫療處理。</p> <p>緊急醫療救護過程中，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急救站負責人及支援之醫師等，得依其專業判定或改變傷病患等級及決定特殊緊急傷病患後送醫院之分配。</p>	<p>一、條號變更</p> <p>二、進行文字修訂</p>
<p><u>第九條</u> 現場警戒指揮官應負責封鎖災害現場及內外圍警戒，強制疏散警戒區內人車，同時劃定相關救災、救護車輛集結區，以維持救災、救護車輛進出之動線，並應協調員警進駐後送醫院，協助醫院警戒及交通管制事宜。</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律定現場警戒指揮官職責。</p>
<p><u>第十條</u> 急救責任醫院訂定之<u>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u>應包含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處置計畫，並於<u>每一年度</u>將修改後版本，送本府衛生局備查，並副知本府消防局。</p> <p>急救責任醫院於接獲指揮中心通知後，於接收傷病患後</p>	<p>第八條 急救責任醫院應訂定年度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處置計畫，報本縣衛生局備查，並副知本縣消防局。</p> <p>急救責任醫院於接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知後，應依前項計畫緊急處置後送之傷病患；其接收無</p>	<p>一、條號變更</p> <p>二、進行文字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進行必要之醫療處置，如有需要協助轉診。</p>	<p>法處理之傷病患，應先予適當處理，並協助安排轉診至適當之醫療機構，或報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協助轉診。</p>	
<p>第十一條 急救責任醫院應於傷患抵達醫院後三十分鐘內，於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登錄傷病患資料，以利掌握傷病患處置情況。</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緊急醫療救護資訊通報辦法第三條第5款規定進行訂定。</p>
<p>第十二條 大量傷病患事故發生時，當地醫療機構受損或交通中斷，致當地醫療機構無法接收或處理傷病患時，<u>本府得循全民防衛動員體系，陳報相關單位，協助開設替代醫療場所</u>，以處理大量傷病患。 <u>前項替代醫療場所</u>俟該區域之急救責任醫院恢復正常醫療運作時撤收。</p>	<p>第九條 大量傷病患事故發生時，當地醫療機構受損或交通中斷，致當地醫療機構無法接收或處理傷病患時，縣政府得循行政體系，陳報行政院衛生署協調有關機關，協助開設臨時醫院，以處理大量傷病患。 前項臨時醫院俟該區域之責任醫院開始接收傷病患及恢復正常醫療運作時撤回。</p>	<p>一、條號變更 二、進行文字修訂</p>
<p>第十三條 <u>本府衛生局應定期舉辦大量傷病患救護演習</u>。 前項大量傷病患救護演習，得請<u>消防機關、警察機關、醫療衛生單位及救護車設置機構</u>配合演練。</p>	<p>第十條 縣政府每年應舉辦大量傷病患救護演習及業務總檢討各一次。 前項大量傷病患救護演習，得請當地急救責任醫院及設置救護車機構配合演練。</p>	<p>一、條號變更 二、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30條規定進行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號變更

宜蘭縣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大量傷病患，係指單一事故、災害發生之傷病患人數達十五人以上，或預判可能達十五人以上者。
- 第三條 大量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統一由宜蘭縣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受理。
- 第四條 指揮中心受理大量傷病患事故時，應立即辦理下列事項：
 一、詢明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等。
 二、指派救護隊、醫院救護車及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下簡稱救護人員）馳赴事故現場救護。
 三、通報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消防局、衛生局及警察局，並協調本府有關單位，共同處理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之相關事宜。
 四、聯繫相關急救責任醫院預作接受緊急傷病患之準備。
 本府於接獲大量傷病患事故通報後，應立即將前項第一款相關資料通報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消防署。
- 第五條 大量傷病患事故發生時，本府應即成立前進指揮所，由縣長擔任總指揮官，並立即依下列規定指派指揮官，負責救災救護事項：
 一、本府消防局：現場救災救護指揮官由本府消防局指派，協助總指揮官負責事故現場救災救護事項。
 二、本府衛生局：現場醫療指揮官由本府衛生局指派，負責現場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
 三、本府警察局：現場警戒指揮官由本府警察局指派，負責事故現場安全、交通之管制、疏導及協助罹難者屍體身分辨識之處理等相關事項。
 總指揮官、現場救災救護指揮官、醫療指揮官、警戒指揮官未到達現場前，分別由在場職務較高之消防、醫療、警察人員暫代各指揮任務。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指揮官應向前進指揮所報到，並確立聯絡方法。
- 第六條 大量傷病患之人數超出本縣緊急醫療救護處理能力時，指揮中心得協調相鄰醫療區域之縣（市）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救護隊、醫院救護車及救護人員跨區協助及支援，必要時得報請內政部消防署予以協助及支援。
 前項跨區協助及支援事項，本府衛生局得通報台北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聯繫鄰近直轄市、縣（市）衛生、消防主管機關予以協助及支援。
- 第七條 現場救災救護指揮官到達災害現場時，應先勘查、評估現場安全性，將事故地點、災害型態、範圍及傷病患人數等災情回報指揮中心。
- 第八條 現場醫療指揮官應指定醫療機構成立臨時急救站，並得指定臨時急救站負責人，負

責緊急醫療處理。

緊急醫療救護過程中，現場醫療指揮官、急救站負責人及支援之醫師等，得依其專業判定或改變傷病患等級及決定特殊緊急傷病患後送醫院之分配。

第九條 現場警戒指揮官應負責封鎖災害現場及內外圍警戒，強制疏散警戒區內人車，同時劃定相關救災、救護車輛集結區，以維持救災、救護車輛進出之動線，並應協調員警進駐後送醫院，協助醫院警戒及交通管制事宜。

第十條 急救責任醫院訂定之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應包含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處置計畫，並於每一年度將修改後版本，送本府衛生局備查，並副知本府消防局。急救責任醫院於接獲指揮中心通知後，於接收傷病患後進行必要之醫療處置，如有需要協助轉診。

第十一條 急救責任醫院應於傷患抵達醫院後三十分鐘內，於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登錄傷病患資料，以利掌握傷病患處置情況。

第十二條 大量傷病患事故發生時，當地醫療機構受損或交通中斷，致當地醫療機構無法接收或處理傷病患時，本府得循全民防衛動員體系，陳報相關單位，協助開設替代醫療場所，以處理大量傷病患。

前項替代醫療場所俟該區域之急救責任醫院恢復正常醫療運作時撤收。

第十三條 本府衛生局應定期舉辦大量傷病患救護演習。

前項大量傷患救護演習，得請消防機關、警察機關、醫療衛生單位及救護車設置機構配合演練。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聰賢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